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10日法律學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日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等相關事宜，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課程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科目表)。
- 三、審議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。
- 四、審議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等課程修習條件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事宜)。
- 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- 六、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與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三人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。

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之。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推選一人，碩士班推選一人，碩專班推選一人。校外專家學者、畢業校友代表由系主任推薦。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，由系主任聘請系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學生代表任期屆滿後，在次屆代表產生前，繼續擔任職務至次屆代表產生。

本委員會委員，除系主任依其職務任期外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